日期： 2026 年 2 月 19 日

主旨： **有關 CEMEX 空氣管理區許可申請案編號 28001 擬採納「否定聲明」(Negative Declaration) 之意向通知**

收件者： 州清理中心、州主管機關、州受託機關、其他公眾機關、相關利害關係人

主導機構： 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區（Bay Area Air Quality Management District，簡稱空氣管理區）

計劃申請方： CEMEX Construction Materials Pacific, LLC (CEMEX), 2365 Iron Point Road, Suite 120, Folsom, California

計劃名稱： CEMEX 空氣管理區許可申請案編號 28001

審查期： 2026 年 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

特此公告，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區作為《加州環境品質法》(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CEQA) 之主導機關，已依據《公共資源法典》(Public Resources Code) 第 21080 條及《加州環境品質法施行準則》(CEQA Guidelines) 第 15070 條，完成編製 CEMEX 空氣管理區許可申請案編號 28001（擬議計劃）之「初步研究／否定聲明」草案 (Draft Initial Study / Negative Declaration, IS/ND)。本公告之目的，在於依據《CEQA施行準則》第 15072 條，作為擬採納初步研究/否定聲明 (IS/ND) 之意向通知 (Notice of Intent, NOI)，並依據《CEQA施行準則》第 15073 條，徵求各界對該 IS/ND 內容之意見與建議。

可供查閱公告：依據《公共資源法典》第 21091 條，以及《CEQA 施行準則》第 15073 條及第 15105 條規定，本初步研究/否定聲明將提供為期 30 日之公開審查期，自 **2026 年 2 月 19 日（星期四）起，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止。**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區作為主導機關，懇請各責任機關及受託機關依據《CEQA 施行準則》第 15204 條之規定，於上述指定之公開審查期截止前，就本公告提出任何意見回覆。

本初步研究/否定聲明可自 2026 年 2 月 19 日（星期四）起，於正常上班時間內，透過以下方式查閱：於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區官方網站線上查閱 https://www.baaqmd.gov/permits/public-notices；現場查閱地點：

- **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區：**375 Beale Street, Suite 600,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5

書面意見：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區懇請任何有意就本初步研究/否定聲明提出意見之人士，於公開審查期截止前，即 **2026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以書面方式提交意見至以下聯絡方式：電子郵件 cemex-ceqa-comments@baaqmd.gov，或寄送給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區的空氣管理區辦公室（地址：375 Beale Street, Suite 600,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5）。請於電子郵件主旨行中註明「CEQA CEMEX 空氣管理區許可申請案編號 28001」。

計劃位置：本計劃場址位於加州舊金山港第 92 號碼頭內，面積約 3.1 英畝，地址為 500 Amador Street，San Francisco, California。計劃場址之估價地塊編號 (Assessor's Parcel Number, APN) 為 4502A002，位於灣景/獵人角 (Bayview/Hunters Point, BVHP) 社區之工業用地範圍內。

現況說明：CEMEX 目前於舊金山港第 92 號碼頭營運一座混凝土拌合廠（工廠編號：17111）。第 92 號碼頭之所有權屬於舊金山市及郡政府。CEMEX 向舊金山港務局 (Port of San Francisco, Port) 租賃第 92 號碼頭之部分土地。港務局係由舊金山港務委員會 (Port Commission of San Francisco, Port Commission) 管理。第 92 號碼頭位於港務局之南部濱水 (Southern Waterfront) 分區，該分區涵蓋第 80 號碼頭至第 96 號碼頭，範圍自 Crane Cove 延伸至 India Basin。

計劃說明：CEMEX 已提交申請案編號 28001，擬提高本場址駁船輸送帶 (S-14) 之核准砂料處理量，並允許於該駁船輸送帶進行骨材處理。具體而言，申請案編號 28001 擬對駁船輸送帶 (S-14) 進行以下變更：

- ***砂料（細骨材）— 駁船運輸 (S-14)：***將 S-14 之砂料年處理量由 60,000 公噸/年 (TPY) 提高至 235,572 公噸/年。每日最大砂料處理量限制為 818 公噸/日。每小時最大砂料處理量限制為 69 公噸/小時。

- ***粗骨材 — 駁船運輸 (S-14)：***允許於 S-14 處理最多 153,803 公噸/年之骨材。每日最大骨材處理量限制為 535 公噸/日。每小時最大骨材處理量限制為 45 公噸/小時。

環境議題：根據本初步研究/否定聲明之分析結果，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區認定，本計劃之實施對下列各項環境要素將不會造成影響或僅造成低於顯著程度之影響：美學；農業及林業資源；空氣品質；生物資源；文化資源；能源；地質與土壤；溫室氣體排放；危害及有害物質；水文與水質；土地使用與規劃；礦產資源；噪音；人口與住宅；公共服務；休憩資源；交通運輸；部落文化資源；以及公用設施與服務系統。經評估，未發現任何顯著且不可避免之不利影響。本計劃場址未列入依據《政府法典》(Government Code) 第 65962.5 條彙編之名單。根據初步研究結果，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區已認定，擬議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本初步研究將依據《CEQA 施行準則》第 15063 條及第 15070 條，作為採納否定聲明 (Negative Declaration, ND) 之依據。本初步研究反映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區之獨立專業判斷。

灣區空氣品質管理區，

執行長/空氣污染防制官 Philip M. Fine 博士